

武威职业学院教务处

武威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和 2019-2022 年立项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持续提升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水平，发挥教学改革研究在教学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不断提高教师教研能力和水平，培育更多高层次教学成果，发挥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立项限额

2024 年学校将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研究项目 10 项、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专项实践项目 10 项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育提升专项研究项目 15 项，共 35 项。

（二）项目选题

1. 选题范围可参考但不限于《参考选题》（附件 1）。能把握国内外理论与改革实践前沿，符合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

2. 项目选题需立足于职业学校的办学理念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

教学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创新实践。

3. 选题应具有较好的前瞻性和全局性，聚焦解决职业教育中教育教学难点与热点问题，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形成良好示范经验与应用效果。

（三）申报程序和条件

1. 申报程序

（1）组织申报。各部门、二级学院组织教师积极申报，并做好初审工作。

（2）学校评审。教务处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审核无误后组织专家开展匿名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务会议审议后发文认定。

（3）审定推荐。学校对立项的校级项目按照省级项目数量要求顺位推荐参加省级项目申报。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育提升专项研究项目不参与省级项目推荐。

2. 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申报的项目研究方向明确，符合职业教育教学、管理与改革的发展趋势；项目设计或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具备实践操作的可行性；预期目标与研究实践合理可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专项实践项目申报必须以校企合作为依托，联合企业共同申报。

(2) 申报人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在编在岗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和研究水平以及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师德师风良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育提升专项研究项目负责人须为近三年（2021年5月以后）入职的新教师。

(3) 其他条件。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个研究项目；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研究的项目不超过2项；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6人。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未完成验收前，不得申报新项目。项目实施时间自学校正式发文之日起，2年内完成研究任务。

(四) 材料要求

各部门、二级学院统一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武威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2）、《2024年武威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申报书和佐证材料一式3份、汇总表一份（需盖章），以上材料于2024年6月18日18:00前报送教务处。

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一) 验收范围

2022年立项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19-2021年立项但未完成结题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23年结项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二) 验收程序

各项目组提出结项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校级验收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务会议审议后发文认定。

（三）验收材料

项目验收材料包括：结项申请表（附件4）（签字盖章）、项目总结（不少于3000字）、成果佐证材料等，建成项目成果网站的一并报送网站地址。请将以上验收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3份）及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于2024年6月18日18:00前报送教务处。

（四）其他事项

1. 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团队要继续完善项目建设成果，做好后续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

2.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要继续完善项目研究，并在6-12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申请。2023年结项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的项目如仍未通过验收，则立即终止项目研究，收回项目经费，两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3. 教务处将适时组织优秀项目成果展示，在全院推介优秀项目成果，促进优秀成果的推广应用。

联系人：李通晶

联系电话：0935-6975008

附件：1. 参考选题

2. 武威职业学院教改项目项目申报书

3. 2024年武威职业学院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4. 武威职业学院教改项目结项申请表

5. 2024 年武威职业学院教改项目验收汇总表

